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

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10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

(三)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四) 2021年1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五) 2021年3月9日,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3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 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根据华英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以及快递底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询价开始前，共向 132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项）发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报送发行方案时报送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4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32 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截至首轮询价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表达认购意愿的 17 名投资者。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70,000,000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95,187.12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形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附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 1. 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年5月17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罗欢笑	31.00	120,000,000
		29.50	120,000,000
		28.50	120,000,000
2	王国华	31.00	120,000,000
		29.50	120,000,000
		28.50	120,000,000
3	郑蕾	31.00	60,000,000
		29.50	60,000,000
		28.50	60,000,00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2	60,000,000
		30.08	60,000,000
		32.20	60,000,000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00,000,000
		28.37	100,000,000
6	杜群飞	29.52	60,000,000
		29.11	70,000,000
		28.49	70,000,000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5	60,000,000
		28.37	110,000,000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0	252,000,000
		28.37	255,000,000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0	70,000,000
		30.88	85,000,000
		30.00	90,000,000
10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0	61,000,000
		30.00	61,000,000
		30.60	61,000,000
11	李建锋	28.50	130,000,000
		29.30	130,000,000
		30.10	130,000,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6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7	70,000,000
		30.30	130,000,000
		28.52	154,000,00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2	60,0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5	93,000,000
		29.51	110,000,0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200,000,000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3	13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首次认购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 2. 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70,000,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95,187.12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28.37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年5月

18日9:00-17: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追加认购资金的情况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截至2021年5月18日15时，有效申购金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提前终止了追加认购。经核查，前述《追加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7	20,50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	11,600,000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	20,000,000
5	UBS AG	28.37	62,00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7	6,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述追加认购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8.37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28.37元/股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鉴于首轮询价结束后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原则进行配售，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28.37 元/股）。

根据上述首轮认购、追加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8 名，发行价格为 28.3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8,800,5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1,871,177.95 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88,365.00	254,999,915.05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00	199,999,989.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7,142.00	165,599,718.54
4	李建锋	4,582,305.00	129,999,992.85
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2,305.00	129,999,992.8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2,305.00	129,999,992.85
7	罗欢笑	4,229,820.00	119,999,993.40
8	王国华	4,229,820.00	119,999,993.4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8,826	115,999,993.62
1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4,850.00	99,999,994.50
11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2,365.00	89,999,995.05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2	杜群飞	2,467,395.00	69,999,996.15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407.00	61,999,996.59
14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煜信创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158.00	60,999,982.4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4,907.00	59,999,911.59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4,910.00	59,999,996.70
17	郑蕾	2,114,910.00	59,999,996.70
18	UBS AG	785,045.00	22,271,726.65
合计		<b>68,800,535</b>	<b>1,951,871,177.95</b>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缴款和验资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5-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1日17时止，华英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共计1,951,871,177.95元。

根据大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1,871,177.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805,474.0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065,703.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8,800,5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63,265,168.93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锋、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罗欢笑、王国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群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蕾、UBS AG 共 18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中：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杜群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蕾、罗欢笑、王国华、李建锋以自有资金认购，UBS AG 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EUS00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基金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

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浩睿进取京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远基金睿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以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具体包括如下：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南太湖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土星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聚利定增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2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和耕耘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融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产品均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7.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润煜信创投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